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葉　紅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林素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治維
　　林沛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閩弘
兼 上 2 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依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13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抗告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提起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600元。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00萬元，容有未當。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